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闻建民）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133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度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杭州和合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业绩：投标人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合作案例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	0-3	3	3	3	3
2.1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2.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措施可行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3.1	技术	投标人自主拥有质谱仪不少于10台（含），得5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产权拥有或关联企业拥有均不得分。	0-5	5	5	5	2.5
3.2	技术	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精神类血药检测所需要的试剂证得1分；	0-1	1	1	1	0
3.3	技术	提供投标人开展精神类血药检测的证明材料得1分（如采购合同或出入库单或领用使用消耗文件）	0-1	1	1	1	1
4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或质谱领域人才情况，13人及以上的得4分；9-12人得3分；5-8人得2分；1-4人得1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0-4	2	4	1	1
5	技术	实验室检测项目开展的齐全性：本项目拟开展血药浓度检测的药品共计60个（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附表1），投标人能够完成全部药品检测的得3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30	30	30	25	19
6	技术	实验室质控成绩：提供参加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并通过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的,得3分，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出具的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反馈意见为评分依据。	0-3	3	3	3	3
7.1	技术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服务要求”的第5条、“三：其它要求”的第4条的要求，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者得2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2	2	2	0	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等方案给0-4分	0-4	4	4	2	2
8	技术	报告及时性及准确性：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能接入医院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根据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24小时内得2分，超过24小时的得1分。 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详细方案加以说明，否则为无效应答，不得分。	0-3	3	3	3	2

9.1	技术	提供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响应结果不得超过3小时（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符合者得3分，不符合者得0分。	0-3	3	3	3	0
9.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急诊服务响应时间实现的具体方案给0-3分（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不得分）。	0-3	3	3	3	0
10.1	技术	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领域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承担过精神类血药浓度的课题或科研合作，包括开发新项目、建立治疗药物参考浓度范围、药物代谢组学研究等。以血药浓度科研协议为准，每提供1份协议得1.5分，最高得3分，无协议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3	3	0	0
10.2	技术	投标人近两年在质谱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在期刊发表论文的得2分，无有效论文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2	2	2	2	0
合计			0-70.0	68	70	55	36.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陈建富）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133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度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杭州和合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业绩：投标人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合作案例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	0-3	3	3	3	3
2.1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2.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措施可行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3.1	技术	投标人自主拥有质谱仪不少于10台（含），得5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产权拥有或关联企业拥有均不得分。	0-5	5	5	5	2.5
3.2	技术	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精神类血药检测所需要的试剂证得1分；	0-1	1	1	1	0
3.3	技术	提供投标人开展精神类血药检测的证明材料得1分（如采购合同或出入库单或领用使用消耗文件）	0-1	1	1	1	1
4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或质谱领域人才情况，13人及以上的得4分；9-12人得3分；5-8人得2分；1-4人得1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0-4	2	4	1	1
5	技术	实验室检测项目开展的齐全性：本项目拟开展血药浓度检测的药品共计60个（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附表1），投标人能够完成全部药品检测的得3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30	30	30	25	19
6	技术	实验室质控成绩：提供参加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并通过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的,得3分，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出具的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反馈意见为评分依据。	0-3	3	3	3	3
7.1	技术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服务要求”的第5条、“三：其它要求”的第4条的要求，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者得2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2	2	2	0	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等方案给0-4分	0-4	3	4	2	2

8	技术	报告及时性及准确性：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能接入医院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根据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24小时内得2分，超过24小时的得1分。 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详细方案加以说明，否则为无效应答，不得分。	0-3	3	3	3	2
9.1	技术	提供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响应结果不得超过3小时（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符合者得3分，不符合者得0分。	0-3	3	3	3	0
9.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急诊服务响应时间实现的具体方案给0-3分（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不得分）。	0-3	3	3	3	0
10.1	技术	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领域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承担过精神类血药浓度的课题或科研合作，包括开发新项目、建立治疗药物参考浓度范围、药物代谢组学研究等。以血药浓度科研协议为准，每提供1份协议得1.5分，最高得3分，无协议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3	3	0	0
10.2	技术	投标人近两年在质谱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在期刊发表论文的得2分，无有效论文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2	2	2	2	0
合计			0-70.0	67	70	55	36.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蒋积余）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133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度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杭州和合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业绩：投标人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合作案例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	0-3	3	3	3	3
2.1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2.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措施可行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3.1	技术	投标人自主拥有质谱仪不少于10台（含），得5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产权拥有或关联企业拥有均不得分。	0-5	5	5	5	2.5
3.2	技术	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精神类血药检测所需要的试剂证得1分；	0-1	1	1	1	0
3.3	技术	提供投标人开展精神类血药检测的证明材料得1分（如采购合同或出入库单或领用使用消耗文件）	0-1	1	1	1	1
4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或质谱领域人才情况，13人及以上的得4分；9-12人得3分；5-8人得2分；1-4人得1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0-4	2	4	1	1
5	技术	实验室检测项目开展的齐全性：本项目拟开展血药浓度检测的药品共计60个（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附表1），投标人能够完成全部药品检测的得3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30	30	30	25	19
6	技术	实验室质控成绩：提供参加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并通过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的,得3分，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出具的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反馈意见为评分依据。	0-3	3	3	3	3
7.1	技术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服务要求”的第5条、“三：其它要求”的第4条的要求，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者得2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2	2	2	0	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等方案给0-4分	0-4	3	3	2	2

8	技术	报告及时性及准确性：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能接入医院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根据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24小时内得2分，超过24小时的得1分。 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详细方案加以说明，否则为无效应答，不得分。	0-3	3	3	3	2
9.1	技术	提供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响应结果不得超过3小时（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符合者得3分，不符合者得0分。	0-3	3	3	3	0
9.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急诊服务响应时间实现的具体方案给0-3分（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不得分）。	0-3	3	3	3	0
10.1	技术	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领域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承担过精神类血药浓度的课题或科研合作，包括开发新项目、建立治疗药物参考浓度范围、药物代谢组学研究等。以血药浓度科研协议为准，每提供1份协议得1.5分，最高得3分，无协议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3	3	0	0
10.2	技术	投标人近两年在质谱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在期刊发表论文的得2分，无有效论文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2	2	2	2	0
合计			0-70.0	67	69	55	36.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朱则进）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133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度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杭州和合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业绩：投标人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合作案例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	0-3	3	3	3	3
2.1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2.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措施可行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3.1	技术	投标人自主拥有质谱仪不少于10台（含），得5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产权拥有或关联企业拥有均不得分。	0-5	5	5	5	2.5
3.2	技术	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精神类血药检测所需要的试剂证得1分；	0-1	1	1	1	0
3.3	技术	提供投标人开展精神类血药检测的证明材料得1分（如采购合同或出入库单或领用使用消耗文件）	0-1	1	1	1	1
4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或质谱领域人才情况，13人及以上的得4分；9-12人得3分；5-8人得2分；1-4人得1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0-4	2	4	1	1
5	技术	实验室检测项目开展的齐全性：本项目拟开展血药浓度检测的药品共计60个（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附表1），投标人能够完成全部药品检测的得3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30	30	30	25	19
6	技术	实验室质控成绩：提供参加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并通过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的,得3分，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出具的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反馈意见为评分依据。	0-3	3	3	3	3
7.1	技术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服务要求”的第5条、“三：其它要求”的第4条的要求，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者得2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2	2	2	0	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等方案给0-4分	0-4	3.5	3.5	3	1.5

8	技术	报告及时性及准确性：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能接入医院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根据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24小时内得2分，超过24小时的得1分。 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详细方案加以说明，否则为无效应答，不得分。	0-3	3	3	3	2
9.1	技术	提供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响应结果不得超过3小时（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符合者得3分，不符合者得0分。	0-3	3	3	3	0
9.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急诊服务响应时间实现的具体方案给0-3分（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不得分）。	0-3	3	3	3	0
10.1	技术	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领域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承担过精神类血药浓度的课题或科研合作，包括开发新项目、建立治疗药物参考浓度范围、药物代谢组学研究等。以血药浓度科研协议为准，每提供1份协议得1.5分，最高得3分，无协议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3	3	0	0
10.2	技术	投标人近两年在质谱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在期刊发表论文的得2分，无有效论文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2	2	2	2	0
合计			0-70.0	67.5	69.5	56	3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曹侃）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133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度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杭州和合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业绩：投标人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合作案例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	0-3	3	3	3	3
2.1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2.2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措施可行的得1.5分，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0-1.5	1.5	1.5	1.5	1.5
3.1	技术	投标人自主拥有质谱仪不少于10台（含），得5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产权拥有或关联企业拥有均不得分。	0-5	5	5	5	2.5
3.2	技术	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精神类血药检测所需要的试剂证得1分；	0-1	1	1	1	0
3.3	技术	提供投标人开展精神类血药检测的证明材料得1分（如采购合同或出入库单或领用使用消耗文件）	0-1	1	1	1	1
4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或质谱领域人才情况，13人及以上的得4分；9-12人得3分；5-8人得2分；1-4人得1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0-4	2	4	1	1
5	技术	实验室检测项目开展的齐全性：本项目拟开展血药浓度检测的药品共计60个（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附表1），投标人能够完成全部药品检测的得3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30	30	30	25	19
6	技术	实验室质控成绩：提供参加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并通过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的,得3分，未参加或未通过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国际或国家卫计委出具的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反馈意见为评分依据。	0-3	3	3	3	3
7.1	技术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服务要求”的第5条、“三：其它要求”的第4条的要求，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者得2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2	2	2	0	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等方案给0-4分	0-4	4	4	2	2

8	技术	报告及时性及准确性：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能接入医院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根据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24小时内得2分，超过24小时的得1分。 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详细方案加以说明，否则为无效应答，不得分。	0-3	3	3	3	2
9.1	技术	提供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响应结果不得超过3小时（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符合者得3分，不符合者得0分。	0-3	3	3	3	0
9.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急诊服务响应时间实现的具体方案给0-3分（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不得分）。	0-3	3	3	3	0
10.1	技术	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领域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承担过精神类血药浓度的课题或科研合作，包括开发新项目、建立治疗药物参考浓度范围、药物代谢组学研究等。以血药浓度科研协议为准，每提供1份协议得1.5分，最高得3分，无协议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3	3	0	0
10.2	技术	投标人近两年在质谱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在期刊发表论文的得2分，无有效论文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0-2	2	2	2	0
合计			0-70.0	68	70	55	36.5

专家（签名）：